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还款合同》，上述协议约定中铁信托受让新华联置地对株洲新华联的债权，标的金额 35,000 万元，同时中铁信托向新华联置地支付 35,000 万元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价款，上述贷款偿还期限为 12 个月，资金占用费率为 8%。株洲新华联与中铁信托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大道 1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乡云田村泉井组

法定代表人：李建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投资。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2,498.05万元，负债总额98,202.22万元，净资产4,295.8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1,076.97万元，净利润-1,124.51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株洲新华联资产总额104,207.70万元，负债总额100,064.03万元，净资产4,143.67万元，2016年1-3月年度营业收入75.18万元，净利润-152.1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株洲新华联与中铁信托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大道 1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中铁信托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转让协议、还款合同项下债务及孳息、逾期支付款、违约金、赔偿金及保管费用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株洲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4.30 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4.30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